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沈伟华先生、蔡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2021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沈伟华先生、蔡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叶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应夏燕女士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应夏燕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应夏燕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